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天串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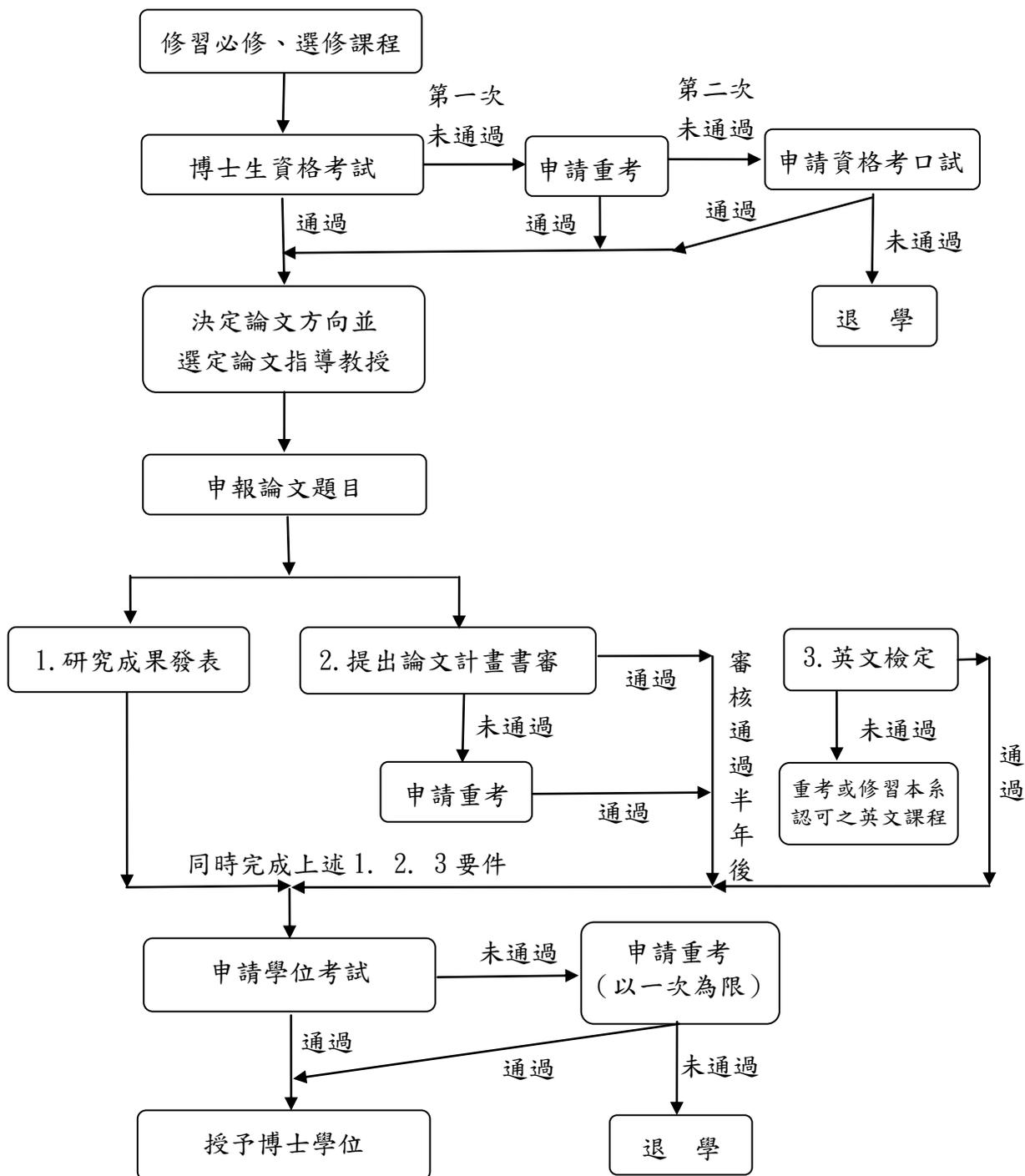
壹、攻讀博士學位規定事項	1
(一)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生修業記錄表.....	6
(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8
(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部分摘要.....	10
(四)國立政治大學學則部分摘要.....	12
附 錄：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5
貳、碩、博士班開課課程一覽表	17
(一)103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課一覽表.....	17
(二)103 學年度下學期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課一覽表.....	18
(三)統計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9
(四)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0
附 錄：統計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22
我的課表.....	23
參、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24
(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24
(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25
(三)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26
(四)統計系助學金工作申請相關規定.....	27
(五)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勵辦法.....	28
(六)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勵辦法.....	29
肆、師資陣容	30
(一)本系教師研究領域及專長.....	30
(二)本系專任教師通訊錄.....	31
伍、學術活動補助相關規定	32
(一)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摘要.....	32
(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	34
(三)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37

(四)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39
(五)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42
(六)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43
(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45
(八)科技部補助研究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46
陸、其他	50
(一)統計系博士班核心能力對應表.....	50
(二)統計系博士班畢業生未來發展圖.....	52
(三)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分配管理辦法.....	53
(四)國立政治大學行事曆.....	54
(五)公車時刻表.....	55
(六)常用行政電話一覽表.....	56
(七)政大場地開放時間表.....	57
(八)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工程博士班學程.....	59
(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程.....	61
附錄：論文考試流程表.....	66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67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表.....	68
學位考試資料審核清單.....	69
學位考試申請書.....	70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71

壹、攻讀博士學位規定事項

一、修業程序：

- (一) 修習必修、選修課程。
- (二) 通過資格考試（筆試）。
- (三) 決定論文方向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申報論文題目。
- (五) 研究成果發表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通過英文檢定。
- (七) 舉行學位考試。



二、選課、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

- (一) 博一新生由系主任擔任學術導師負責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 (二) 博一新生於選課前請至系辦領取修業記錄表，所有欲選科目均須與學術導師討論並經由學術導師簽名後始得選課，同時於選課結束後隔天繳回系辦。
- (三) 博二以上若確定自己主修領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題目後，請依次填入修業記錄表中，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回系辦存檔。(確定指導教授後則由指導教授擔任選課之學術導師)
- (四) 修業記錄表除了預選及確定指導教授時填寫外，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或加退選前主動至系辦領取，填寫前請主動和學術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討論，並於選課結束後隔天交回系辦存檔。
- (五) 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老師。

三、修課相關規定：

-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四十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生於畢業前課程規定如下：
 1. 必修：「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機率論」、「大樣本理論」、「學術倫理」。
 2. 必選：「統計諮詢」、「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在資格考試通過前，為每學期必選，且至多只採計4學分。
 3. 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之後，應於每學年之「書報討論」上課期間，排定一次演講，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直至畢業。
- (三) 凡碩士階段修過本系所開授之博士班「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統計諮詢」得抵免學分。
- (四) 本系博士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以二門為限，得列入畢業40學分內。
- (五) 本系博士生於就讀碩士班時未修讀「實驗設計」、「應用迴歸分析」、「抽樣方法」及「多變量分析」等核心課程者，應於博士班畢業前修習完畢，學分認定比照上述之規定。
- (六)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文檢定標準。
 1. TOEFL 托福 550(含)以上
 2. CBT 電腦托福 213(含)以上
 3. IBT 網路托福 79(含)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級(含)以上
 6.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語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7.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未達標準者，應修習並通過本系認可之英文課程。

四、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考試辦法：

- (一) 本系博士生入學後七個學期內(休學不計入年限)必須通過資格考試。

- (二)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科目為：「數理統計專題」(含機率論)與「線性模式專題」(含迴歸)二科。
- (三) 資格考試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考試時間每科以五小時為原則。欲應考者須於每學期結束之一個月前，至系辦領取資格考申請表，並於期限內填妥交回系辦，同時簽具切結書，提出申請即算一次的考試。
- (四) 資格考試每科至多可考兩次。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又放棄者視為參加考試次數乙次。
- (五) 資格考試第二次未通過者，於考試結果公布後二週內，得提出口試申請。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六)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必須至統計諮詢中心服務一年，每年至諮詢中心服務的博士生至多以 2 名為原則。

五、申報論文：

- (一) 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通過後即可申報論文。
- (二) 申報方式：符合申報資格之學生於網路申報論文題目，網頁路徑置於本校首頁→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版→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
- (三) 申報流程：學生自網路申報論文題目→列印紙本→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送系所確認→系所彙整紙本及列印報表→送註冊組。
- (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請於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表格下載/碩博士學位考試/列印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送指導教授及系所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
- (五)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六、研究成果發表

- (一) 本系博士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需符合下列兩要件：
 - 1. 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
 - 2. 論文發表之質與量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SCI(含 extended)或 SSCI 至少一篇(刊登或已接受)。
 - (2) TSSCI 或中國統計學報至少二篇 (刊登或已接受)。
- (二) 前項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為聯合發表只限於與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以及共同指導教授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必須為博士生本人或指導教授，並不得為其碩士論文，亦不得為其進入博士班之前發表之論文。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本系博士生於正式提出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審核，審核以口試方式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計畫書審核程序如下：

1. 研究計畫審核應由審核委員會為之，每篇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四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2. 研究計畫提出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口試前兩週至系辦領取申請表。並於口試一週前，將計畫書送達每位委員。計畫書內容除了初步研究結果外，並需列出相當完整的參考文獻。
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擇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

八、申請學位考試：

- (一) 本系博士生於學位考試時，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文檢定標準。
- (二) 本系博士生之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本系博士生需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口試舉行前兩週向系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文件，送請主任核章後報校。
 1. 學位資格審查應備資料清單。
 2. 學位考試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
 3. 博士班修業成績總表。
- (三) 本系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1. 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 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P7）。

九、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論文口試通過並修改論文完畢後，請自行登入『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http://thesis.lib.nccu.edu.tw/cdrfb3/login.htm>建檔並上傳電子論文檔，再將授權書印出簽名附於論文簽名頁之下一頁後，方能印製論文。（關於建檔暨上傳電子論文檔問題，請洽分機 63192）
- (二) 進入「政大全球校友服務網頁」<http://www.alumni.nccu.edu.tw/>更新個人資料。再進入學校網頁進行線上學生畢業離校檢核，下載紙本。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事宜，其中在本系部份需繳交下列資料：
正式論文全文電子檔或光磁片【需內含授權頁】。論文摘要經確認後，同時繳還置物櫃及研討室鑰匙。

(三) 研究生需繳交二本精裝論文交予圖書館。

註：請另行參照附錄「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P14-15)。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將提系務會議修訂、更改並實施，因此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

(一) 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班修業記錄表

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生修業紀錄表

姓名：		學號：	
博一上	博一下	博二上	博二下
預選：共 科	預選：共 科	預選：共 科	預選：共 科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加選：共 科	加選：共 科	加選：共 科	加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博三上	博三下	博四上	博四下
預選：共 科	預選：共 科	預選：共 科	預選：共 科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加選：共 科	加選：共 科	加選：共 科	加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退選：共 科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博五上	博五下	博六上	博六下
共 科	共 科	共 科	共 科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學術導師簽名：

(一) 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班修業記錄表

資格考紀錄：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論文目前進度：

預定畢業時間：

說明：

1. 每次選課之前必須先至系辦拿取此卡，與學術導師討論並經導師簽名後，再繳回系辦。系辦做選課審核時將根據此卡所填寫之內容為主。
2. 本卡之選課內容若有塗改者，需加蓋學術導師印章，以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
民國90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教育部90年2月23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411號函核備
民國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99年5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78328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9、11條
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5128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8、8-1、9條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31079號函核備第2、4、8、9條
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4828號函核備第8-1條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
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資格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四、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之一、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九、教務處於學生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始得製作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未完成者亦不發給英文學位證明書。

十、學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修業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部分摘要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

-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部分摘要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條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四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 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附錄：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96年6月25日統計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統計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6日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1日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課、學位考試及畢業規定等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三條

本系博士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四十學分。

第四條

本系博士生於畢業前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機率論」、「大樣本理論」。

(二)必選：「統計諮詢」、「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在資格考試通過前，為每學期必選，且至多只採計4學分。

(三)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之後，應於每學年之「書報討論」上課期間，排定一次演講，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直至畢業。

第五條

凡碩士階段修過本系所開授之博士班「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統計諮詢」得抵免學分。

第六條

本系博士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以二門為限，得列入畢業40學分內。

第七條

本系博士生於就讀碩士班時未修讀「實驗設計」、「應用迴歸分析」、「抽樣方法」及「多變量分析」等核心課程者，應於博士班畢業前修習完畢，學分認定比照前條之規定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八條

本系博士生入學後七個學期內(休學不計入年限)必須通過資格考試。

第九條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科目為：「數理統計專題」(含機率論)與「線性模式專題」(含迴歸)二科。

第十條

資格考試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考試時間每科以五小時為原則。欲應考者須於每學期結束之一個月前，至系辦領取資格考申請表，並於期限內填妥交回系辦，同時簽具切結書，提出申請即算一次的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每科至多可考兩次。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又放棄者視為參加考試次數乙次。

第十二條

資格考試第二次未通過者，於考試結果公布後二週內，得提出口試申請。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必須至統計諮詢中心服務一年，每年至諮詢中心服務的博士生至多以2名為原則。

第四章

申報論文題目與選定指導教授

- 第十四條 博士生於資格考通過後即可申報論文。
第十五條 博士生其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老師。

第五章 研究成果發表

- 第十六條 本系博士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需符合下列兩要件：
(一)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
(二)論文發表於
1.SCI(含 extended)或 SSCI 至少一篇(刊登或已接受)，或
2.TSSCI 或中國統計學報至少二篇 (刊登或已接受)。
- 第十七條 前條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為聯合發表只限於與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以及共同指導教授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必須為博士生本人或指導教授，並不得為其碩士論文，亦不得為其進入博士班之前發表之論文。

第六章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 第十八條 本系博士生於正式提出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審核，審核以口試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核程序如下：
1.研究計畫審核應由審核委員會為之，每篇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四至五人組成(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2.研究計畫提出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口試前兩週至系辦領取申請表。並於口試一週前，將計畫書送達每位委員。計畫書內容除了初步研究結果外，並需列出相當完整的參考文獻。
3.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擇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
4.論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第七章 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九條 本系博士生於學位考試時，必須通過商學院規定之英文檢定標準。
第二十條 本系博士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1.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2.論文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一條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 第二十二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碩、博士班開課課程一覽表

(一) 統計系 104 學年度上學期碩、博士班開課科目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授課教師	學分	修別	上課節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碩士班										
研究方法(一)	碩一	劉惠美	1	必選	D					
研究方法(二)	碩二	劉惠美	1	必選	5					
高等數理統計	碩一	陳麗霞	3	必					234	
統計諮詢	碩、博	劉惠美	3	必選				567		
應用迴歸分析	碩一	鄭宗記	3	必				234		
抽樣方法	碩一	鄭宇庭	3	必			234			
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院共同必修	工作坊教師群	0	必						備 1
類別資料分析	碩、博	江振東	3	選		567				
商業智慧	碩、博	鄭宇庭	3	選		234				
品質管制系統	碩士	楊素芬	3	選		234				
存活分析	碩、博	陳麗霞	3	選				234		
統計機器學習	碩、博	洪英超	3	選			567			
博士班										
數理統計專題	博一	黃子銘	3	必	78E					
線性模式專題	博一	蔡紋琦	3	必				234		
學術倫理	院共同必修	工作坊教師群	0	必						備 2
書報討論	博	鄭宗記	1	必選	(6)		1			
統計諮詢	碩、博	劉惠美	3	必選				567		同碩士班

()：表實際上課時間

備 1：「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課程將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進行，於每年暑假開學前統一上課，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104 學年度上課時間為 104 年 9 月 10 日(四)至 9 月 11 日(五)。

備 2：「學術倫理」課程將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進行，於每年暑假開學前統一上課，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104 學年度上課時間為 104 年 9 月 9 日(三)至 9 月 10 日(四)。

(二) 統計系 104 學年度下學期碩、博士班開課科目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授課教師	學分	修別	上課節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碩士班										
研究方法(一)	碩一	鄭宇庭	1	必選	D					
研究方法(二)	碩二	鄭宇庭	1	必選	5					
高等數理統計	碩一	陳麗霞	3	必					234	
統計諮詢	碩、博	劉惠美	3	必選				567		
多變量分析	碩一	洪英超	3	必				234		
實驗設計	碩一	楊素芬	3	必			234			
巨量資料與統計分析	碩、博	余清祥	3	選				567		
應用貝氏方法	碩、博	翁久幸	3	選			234			
統計計算與模擬	碩、博	余清祥	3	選		567				
資料採礦實務(隔年開)	碩、博	鄭宇庭	3	選			567			
博士班										
數理統計專題	博一	黃子銘	3	必	78E					
線性模式專題	博一	蔡紋琦	3	必				234		
書報討論	博	鄭宇庭	1	必選	(6)		1			
統計諮詢	碩、博	劉惠美	3	必選				567		同碩士班

()：表實際上課時間

(三) 統計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數理統計專題	必	6	3	3			
線性模式專題	必	6	3	3			
機率論	必	3	3	0			
大樣本理論	必	3	0	3			
學術倫理	必	0					
合計		18					
畢業學分：40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博士班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但僅有兩門得列入畢業學分。							
2. 博士班新生於就讀碩士班時未修讀「實驗設計」、「應用迴歸分析」、「抽樣方法」及「多變量分析」課程者，應於博士班畢業前修習完畢，學分認定比照上述之規定。							
3. 本系博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尚須選修「書報討論」及「統計諮詢」等課程，始得畢業。而「書報討論」之修課規定如下：(1)資格考試通過之前，書報討論為每學期必選，且至多只採計 4 學分。(2)資格考試通過之後，每位博士生侯選人均應於每學年「書報討論」之上課間，排定一次演講，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直至畢業。另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之「統計諮詢」課程之博士班新生，得免修「統計諮詢」。							
4. 「學術倫理」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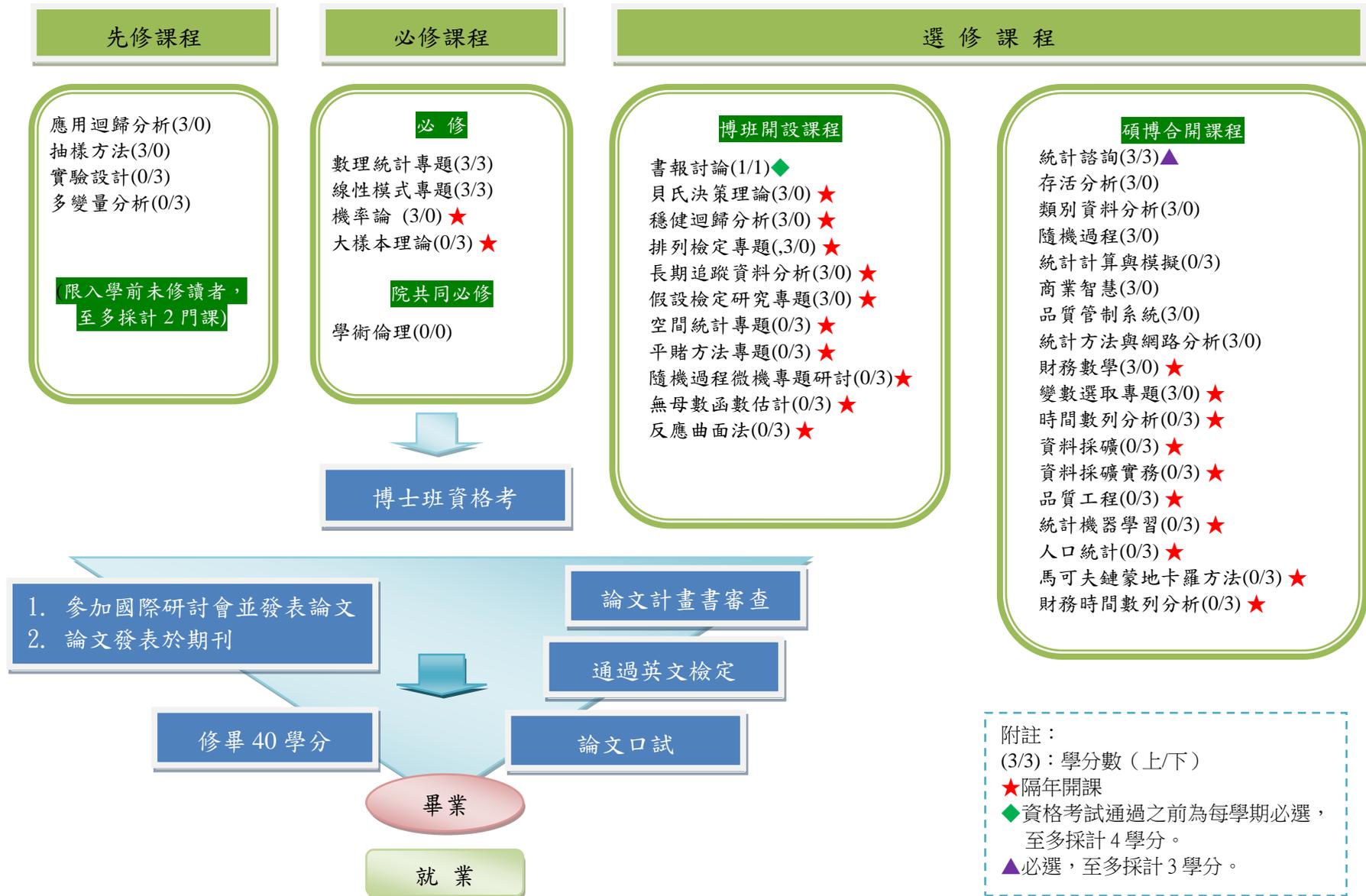
(四)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101年6月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5、6、7、8、9、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加簽暨退課三階段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按年依序修習。
- 第四條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另行公告。
- 第五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結果。
- 第六條 學生初選及加退選階段選課，依開課單位設定條件，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
- 一、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
 - 三、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 前項各款情形，如有特殊理由經各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加簽暨退課階段，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加簽程序：任課教師加簽，以遞補名單中之學生為優先。學生於課程開放加簽下，應列印「加簽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
加簽時如發生衝堂，須先經過退選課程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同意方可辦理退選。
 - 二、退課程序：學生得自「選課清單」列印「退課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退選。
學生於本階段辦理「加簽暨退課」，學士班合計以五門課程為限；碩、博士班合計以三門課程為限。
- 第八條 學生於三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送請學生所屬系所簽辦，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以下規定辦理放棄修讀：
-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或授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 三、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第十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
 - 二、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應於完成繳費後始得辦理棄修。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計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附錄：我的課表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修別	上課節次					
學年度上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修別	上課節次					
學年度下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參、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一)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六一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應自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研究生獎學金經費。
- 第三條之一
各單位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學院。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第五條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公布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由各學院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由各學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 第七條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倍，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四倍比例分配至各學院，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時數之百分之一應由校方統籌分配至各單位以協助推動全校性之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其餘研究生助學金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所屬系（所）之助學金比例，各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得保留百分之五以內之研究生助學金時數以協助各學院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
第四條及本條所稱之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八條 各學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及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應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於各學院、系（所）運用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 第十條 研究生申報助學金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記錄表。各學院、系（所）應於每月初彙整後連同記錄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 第十二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101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系（所）。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第三條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獎學金之初審事宜，並依左列獎勵標準審查：
- 一、 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佔百分之六十)。
 - 二、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佔百分之三十）。
 - 三、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佔百分之十）。
- 初審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報本院獎審會複審之。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但碩士班以一、二年級為限，博士班以一、二、三年級為限，但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三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
- 第八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系、所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規定，於運用額度內使用。
-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若由所屬系、所或受支援系、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原則由開課或主辦系、所負擔。
- 第九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以本院研究生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唯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104年1月12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並積極協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系務推展。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負責獎學金審核給獎事宜。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議決本系獎學金應分配之名額及金額：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 第五條 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研究生，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依本校、本院分配而定。其中應提撥助學金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未分配完畢之餘額，得流回一般助學金。
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上學期自9月20日至10月15日止；下學期自2月20日至3月15日止。
清寒學生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分配，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供勞動服務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辦理學術活動及其他。
- 第八條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九條 研究生申報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研究生助學金，並須填具工作時數紀錄表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
-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金額，依據本校辦法支領。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生僑組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 統計系助學金工作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程序：

欲申請之研究生請依工作需求表將擬申請之工作項目依優先順序填寫於工作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系辦，待彙整並經系主任排定後公佈。

二、工作確認：

- 1.所有工作一經公佈後，獲選之研究生須向負責之老師報到，確認工作內容。
- 2.每月須填報工讀紀錄表，經負責之老師簽名同意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系辦彙整申報。

三、工作內容：

1.教學助教 A：

- (1)每星期需排二小時的實習課時間。
- (2)每星期需排二小時的 Office Hour。
- (3)負責改考卷、改作業，以及老師交辦事項。
- (4)每星期工作時間原則上 6~12 小時，視實際情形而定。

2.教學助教 B：

- (1)每星期需排二小時的 Office Hour。
- (2)負責改作業、改考卷，以及老師交辦事項。
- (3)每星期工作時間原則上 3~6 小時，視實際情形而定。

3.統計諮詢中心助理：

- (1)每星期須值班數小時；值班期間負責接聽電話；答覆諮詢者之問題；記錄諮詢者之問題。
- (2)負責諮詢室主任交辦事項。
- (3)每星期工作時間視實際情形而定。

(五)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勵辦法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

102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2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102 年 12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博士生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獎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
 - 二、每月校外兼職收入不得超過 1 萬元。
 - 三、每週出勤應達 3.5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
- 本獎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如有違反規定，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本獎學金學生申請表、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獎勵博士生學期期間每人每月至多 1 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 4.5 個月），以 300 萬元為原則。申請人數超過時，依下列優先順序發給：
- 一、博 1 學生。
 - 二、博 2 以上學生。（請系所務必提供全時獎學金給予優先順序）
 - 三、亦提供該性質獎助學金之系所。
- 凡受領本全時獎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以上之規定。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送院備查。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布。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
- 一、各項經費結餘款。
 - 二、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
 - 三、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
 - 四、社會捐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18 日獎學金委員會擬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博士班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博士班全時在校生需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兼任職務，但擔任院內專任教師之國科會計畫助理、校內教學助理或系所助學金工讀不在此限。如有違反本規定，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本獎學金需全數繳回。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之預算，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酌情決定之。每人每月至多新台幣二萬元，其中部分金額由商學院提供，餘額由本系提供。
-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全時在校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配合碩博士生一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限辦理，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送商學院行政協調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將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佈。
- 第五條 每學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核：
- (一) 博士班新生申請人以其入學考試科目成績為主要參考依據。
 - (二) 在學之博士生申請人以其前一學期之修課成績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 必要時得參酌其前一年之研究績效。
- 第六條 已核給本獎助學金之博士生若其上學期所修習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下學期之本獎助學金即停止發放。
- 第七條 支領本獎助學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系所舉辦之各類學術演講活動，及導師課均應全程參加，不得遲到、早退或缺席。
 - (二) 於本系辦理重大學術活動時有協助參與之義務。
 - (三) 應遵守系辦有關出勤打卡紀錄規定，每週應出勤打卡七個半天以上。
- 第八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報院核備；修正時亦同。

肆、師資陣容：

(一) 研究領域及專長 (按筆劃順序排列)

姓名	學 歷	專 長
丁兆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實驗設計、最適設計
江振東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線性模式、類別資料分析
余清祥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博士	統計計算、人口統計、賽局理論、空間統計
周珮婷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統計博士	統計機器學習、生物統計、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姚怡慶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數學博士	統計、應用機率
洪英超	美國密西根大學統計博士	應用機率、統計計算、時間序列因果關係、網路最佳化
翁久幸	美國密西根大學統計博士	時間數列、貝氏分析、統計學習、序貫分析
陳麗霞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統計博士	貝氏分析、存活分析、線性結構模式
郭訓志	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博士	序列統計、存活分析、生物統計、迴歸分析、多變量分析
黃子銘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統計博士	貝氏無母數推論
張源俊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統計博士	序列分析、一般線性模式、統計及機器學習、教育測驗
楊素芬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校區應用統計博士	工業統計、機率模式
劉明路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無母數統計、數理統計
劉惠美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線性不等式假設檢定、多變量分析、重點抽樣之應用
薛慧敏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博士	生物統計、錯誤測量資料分析
鄭天澤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時間數列分析、推論統計、抽樣方法
鄭宇庭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統計博士	抽樣方法、資料採礦、多變量分析、市場調查、商業智慧
鄭宗記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統計博士	穩健迴歸分析、長期追蹤資料分析、類別資料分析
蔡紋琦	美國普渡大學統計博士	數理統計、隨機幾何、貝氏分析

(二) 本系專任教師通訊錄：

房間編號	姓名	校內分機	所屬外線 或原分機	E-Mail 帳號
261009	鄭天澤	81009	29387463	ttjeng@nccu.edu.tw
261024	劉惠美	81024	29387581	hliu@nccu.edu.tw
261026	余清祥	81026	29387695	csyue@nccu.edu.tw
261030	蔡紋琦	81030		wctsai@nccu.edu.tw
261111	楊素芬	81111	29387459	yang@nccu.edu.tw
261132	鄭宗記	81132	—	chengt@nccu.edu.tw
261138	薛慧敏	81138	—	hsueh@nccu.edu.tw
261204	翁久幸	81204	—	chweng@nccu.edu.tw
261205	郭訓志	81205	—	seankuo@nccu.edu.tw
261211	陳麗霞	81211	29387583	lschen@nccu.edu.tw
261221	洪英超	81221		hungy@nccu.edu.tw
261237	江振東	81237	29387475	chiangj@nccu.edu.tw
261253	丁兆平	81253	29387468	cpting@nccu.edu.tw
261255	鄭宇庭	81255	29387456	ting@nccu.edu.tw
250503	周珮婷	88020		eptchou@nccu.edu.tw
250830	黃子銘	88159		tmhuang@nccu.edu.tw

伍、學術活動補助相關規定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摘要

民國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第3.4.6.7.8.9.11.18.19條條文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每篇論文編修或投稿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前項補助應於論文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九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十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101年3月21日研發處第39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經濟艙機票費（不含豪華經濟艙）、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備註：

-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未獲補助者，得檢附未獲補助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 二、惟屬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補助申請者，得檢附前次外單位補助函或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

(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

93.03.15 院務會議訂定

102.06.24 院議會議修訂通過第四、六、九、附件一

102.09.06 校長核定

103.06.04 校長簽准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中文除外）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細則。

上述之國際會議，不含舉辦地點為大陸、港、澳者，惟主辦單位為國際組織時不在此限。

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會議會適用本辦法。

上述指稱之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含)以上國籍。

第二條 本院每年由校內外各單位提供經費辦理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均適用本細則，申請表格與結案報告格式一律依照本校研發處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申請原則：

(一) 凡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須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院內補助。

(二) 當次會議申請但未獲研發處經費補助者，得向本院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三) 當次會議獲得科技部經費部分補助者（非全額補助），得向本院申請加碼區域補助。

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際會議，其區域定額採用該會議之註冊費全額，惟註冊費全額高於大陸區域定額時，採用大陸區域定額。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補助方式：

本院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申請案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之，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三週前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送交至本院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一) 當年度或當次會議研發處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

(二)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三)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五)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五篇以內）。

- (六)簽名具結未向研發處以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七)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八)各申請補助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本院審查，該場國際學術會議總論文發表數在「五十篇」以下者，則機票生活補助費減半補助；同一場會議不設補助人數限制。
- (九)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際會議者，請檢附註冊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可含：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需填妥申請書，經院長核准)
-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依付款當日匯率全額補助。

第七條 補助經費核銷方式：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粘貼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上，經所本院彙辦後送請相關補助單位統一請款歸墊。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院長核章)
- (三)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四)生活費原則上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並以本細則規定之補助天數為限。

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本院通知期限之內將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表、發表論文全文、出國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院網站提供刊載。

第九條 經費來源及上限：

一、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指定用途補助款。
- (二)社會指定用途捐款。
- (三)本院各專班結餘款。

二、經費上限：

本項辦法優先使用院外其他單位補助之經費；當院外經費不足新台幣30萬元時，由本院經費補助至上限30萬元。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請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訂定通過，報請院長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地 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 (元)	加碼補助金額上限 (元)
台灣	註冊費全額	-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6,000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20,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非洲地區	44,000	

(三)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部。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二)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一)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二) 申請機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

(三) 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部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國合處承辦人：謝婉琳
Tel: (02)2737-7987
Fax: (02)2737-7607
email: lwhsieh@nsc.gov.tw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及報銷注意事項

1. 學校於每月首日彙整上月申請學生名單於線上送達本部，不需再發函至本部。每月首日若遇國定假日或週六、日，則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
2. 學生必須配合學校，最遲須於開會日期之前二個月月底前，至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用身分證統編及密碼申辦登入，傳送相關資料，並確認送出。且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附件均請掃描上網，一次完成，毋須再補送。
3. 例如：6 月份之會議，學生最遲必須於4 月30 日前線上申請送出，學校則必須於5 月1 日將申請學生名單彙整於線上傳送國科會。若國際會議日期屬跨月份，6 月30 日至7 月1 日，仍屬6 月份之會議，申請日期同上所述。
4. 審核時間約需4 至6 週，請同學耐心等待本部公文，若迫於開會時效，請斟酌先出國，機票收據抬頭填寫學校、個人或本部皆可，回國後再視審查結果。獲補助者以收到公文15 日內完成經費報銷。
5. 經費報銷時，請同學先於線上登打出國報告（無固定格式，A4 紙2 頁以內，寫重點即可），再同樣於線上登打機票款及註冊費做報銷動作；機票及註冊費總額必須小於或等於本部補助金額。
6. 另，請學校發公函附領據及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到會報帳。本作業要點全屬就地核銷，學生所有單據皆需妥存於學校會計室，備供相關人員查核。
7. 機票必須由台灣抵達國外之最直接行程，且需購買國內航空公司之機票。同學如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報銷時，請向學校索取並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連同其他單據妥存於學校會計室。

(四)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103.12.29 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申請資格
104.01.13 校長簽准

- 一、本院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藉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定本辦法。
- 二、論文發表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之申請截止日為十月一日，下學期之申請截止日期為四月一日，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學術論文（通訊correspondence、評論review、書評book review、訂正correct、回覆reply、編後語editorial等非學術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且以「政治大學」名義發表者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 四、論文發表補助說明如下：
 - (一) 論文發表過程補助：

投稿至本院各領域專業期刊第一級期刊清單中，當投稿之論文在第一次審查後得到稿件修正（Revision）機會時，每篇補助壹萬元；投稿之論文在第二次稿件修正時，每篇補助五千元，Revision 補助以二次為原則。
 - (二) 論文發表成果獎勵：
 - (1) 國際期刊論文屬於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詳如附件一）者，每篇補助參萬元；
 - (2) 國際期刊論文屬於 SCI/SSCI 者，每篇補助壹萬元；
 - (3) 國內期刊論文屬於 TSSCI 者，每篇補助伍仟元。
- 五、受補助者需提供發表期刊之中文摘要及接受相關訪問之義務，以協助促進科普相關事宜。
- 六、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 論文全文。
 - (二) 論文已發表者，請檢附發表當期之期刊目錄影本。
 - (三) 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出刊者，請檢附該論文之被接受等證明。
- 七、審查排序：

屬於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之期刊論文優先排序，屬於SCI/SSCI之期刊論文次之；屬於TSSCI 收錄期刊之論文再次之；最後為論文發表過程補助之論文。
- 八、本院論文發表各申請案於審核通過後，本院將依核定金額匯款入獲補助學生之帳戶。
- 九、經費來源及上限：
 - 一、經費來源：
 - (一) 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學術研究費
 - (二) 本院五項自籌收入經費
 - 二、經費上限：

每年補助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0 萬元整。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簽准後，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清單

第一等級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Annals of Probability
Annals of Statistics
Biometrika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Econometrica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 (Statistical Methodology)
Management Scienc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rketing Science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第一等級
MIS Quarterly
Operations Research
Organization Science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Research Polic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五)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 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
- 第六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 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 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03年3月19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且前往締約學校交換進修時符合「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皆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 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第三條 交換學生甄試委員之聘請，依下列規定進行：

一、 筆試：

由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長（以下簡稱國合長）就各語組考試，各聘請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命題及閱卷，試卷須經彌封處理。

二、 口試：

由國合長就各語組考試各聘請二至五名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

第四條 交換學生除語言檢定成績須達各締約學校要求標準外，依下列方式進行甄選：

一、 英語組分研究所和大學部，採取不同成績計算方式：

（一）研究所：

1. 語言檢定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五十。
2. 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五十。

（二）大學部：

1. 語言檢定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2. 學期平均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3. 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總成績相同時，以語言檢定成績高者錄取；語言檢定成績相同者，以學期平均成績高者錄取；學期平均成績相同者，以甄試口試成績高者錄取。

二、 其他語組不分研究所和大學部，採取統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筆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期平均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三）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總成績相同時，以甄試筆試成績高者錄取；甄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學期平均成績高者錄取；學期平均成績又相同者，以甄試口試高者錄取。

三、 國合處得考量參加甄選學生人數，以語言檢定成績（英語組大學部，再

加上學期平均成績；若為其他語組，再加上學期平均成績及甄試筆試成績總和），擇優錄取部分學生參加口試；惟各項成績比例仍依據前述規定計算。

四、前述「學期平均成績」為學生在校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

- 第五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六條 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家長擔保同意書」，以確認交換意願及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承諾，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核備公告後，錄取學生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或變更交換進修期程。
- 第八條 錄取學生得簽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表示放棄交換錄取資格；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
前項情形錄取學生於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始放棄資格者，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計算，三年內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於履行第十三條各款義務後，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未履行各款義務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交換學生甄試榜單核備公告後，學生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縮短或延長進修期程，但嗣後履行第十三條一至四款義務者，得不加計利息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 第十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一條 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校概不負責。
- 第十二條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三條 出國交換學生應遵守政大與締約學校相關法規並履行下列義務：
一、 依據締約學校評分標準，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以上須達及格標準。
二、 交換進修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由國合處公開上傳。
三、 參加國際性相關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
四、 盡力協助國合處要求提供之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五、 至締約學校交換進修期間與「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所載相符。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前往本院各姐妹學校交換至多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得以口試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口試委員則由本院國際事務召集人聘請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之。
- 第五條 除姐妹學校係以中文授課者外，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皆需檢附有效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標準則依簡章公佈為準。若姐妹學校另有不同之要求標準，亦需符合之。
- 第六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呈報本院院長後公告。錄取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國立政治大學薦外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送交至本院，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錄取且無意願參與本計畫者，得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院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第八條 保證金伍仟元整將於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
- 第九條 取得本院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若同時錄取本校交換學生資格時，本院保有取消本院錄取資格之權利。
- 第十條 若因姐妹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院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薦外學生需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二條 薦外學生在姊妹學校修課學分抵免之認定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等相關重要事項，按教育部規定、學校規章及學術交流合約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薦外學生赴姐妹學校就讀交換的學期仍須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於該校則免繳學費，但須繳交電腦設備費等雜費、宿費以及醫療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第十四條 薦外學生應遵守各姐妹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八)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103年6月27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薦機構：國內設有博士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生國內就讀學校]。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2. 現正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3.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
 - (二) 曾領取本要點補助公費者，不得申請。
- 四、研究機構：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機構。
- 五、補助期間：
 - (一) 補助期間為七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
 - (二) 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受補助人簽約後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間。
 - (三) 補助截止日以補助期滿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準；若研究期滿未立即返國者，補助截止日由補助起始日與本部核定補助期限推算。
- 六、補助公費：
 - (一) 以一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計算標準。應領補助公費計算方式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乘以國外研究日數(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返國總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
 - (二) 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 (三) 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且國外研究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
 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如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並得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
 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
 - (四)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再重複支領。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

本部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開放網站線上申請。推薦機構得自行訂定申請截止時間，申請人應於推薦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於本部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下列申請資料：

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
2.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
3.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
4.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
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
6. 國外研究計畫書(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限以中、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
 - 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
 - 2)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4) 擬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
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 10MB 以內)。

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檔案線上上傳；若單項資料超過一頁，請合併掃描影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 ### (二) 推薦機構：
- 利用本部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於每年八月十日前將當年度推薦之申請案件一次線上傳送本部；另備函檢附申請名冊，亦於八月十日前送達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審查原則：

- ### (一) 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資料。

- ### (二) 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如下：

1.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占 35%)。
2. 申請人之外語能力及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占 20%)。

3.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占30%)。

4.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15%)。

九、核定公告及出國報到：預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核定結果；受補助人須於公告錄取日次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國內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返國服務義務：受補助人補助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具正當理由需延後返國者，須經推薦機構同意。推薦機構得自行訂定返國服務義務。

十一、核定通過後推薦機構及受補助人應辦事項：

(一) 簽約與申領補助公費：

1. 受補助人與推薦機構應於第九點規定之期限內依本部所訂「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完成簽約。

2. 推薦機構應於受補助人預定出國日往前推算二個月，備函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申領補助公費：

1) 推薦機構依據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出具領款收據。

2) 研究機構所出具之供辦理簽證之文件影本。

3) 簽訂完妥之合約書影本一份。

4) 本部核定公函及清冊影本。

(二) 線上報到：推薦機構應督導受補助人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三十日內，依照「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線上作業系統辦理「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最近一年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抵達該機構日期之證明文件。應領補助公費以完成簽約行政程序後，抵達證明文件中載明之報到日起算。

(三) 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四) 研究計畫變更：

1. 變更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若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變更者，以一次為限，且仍須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於期限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變更申請須由受補助人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理由說明、推薦機構同意函、變更後之國外研究計畫書及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2. 變更研究主題：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須提出具體說明經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

3. 提前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達一百八十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依規定結算應領公費。

4. 延後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因故無法立即返國者，須徵得推薦機構同意，惟受補助人仍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五) 結案：

1. 研究報告繳交：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於線上作業系統繳交研究報告，報告繳交後始得辦理經費結報。
2. 經費結報：
 - 1) 受補助人須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於線上作業系統登錄研究期滿日期、確認研究期間，並列印「補助公費結算表」簽章後，併同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補助期間蓋有我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之影本，戳記若有缺漏或模糊不可辨識者，須上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補助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黏貼於推薦機構之支出憑證黏存單，送推薦機構辦理核銷。
 - 2) 推薦機構最遲須於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循會計審核程序，經有關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審核蓋章，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及餘款繳回：
 - A、受補助人依上述規定黏貼妥之支出憑證黏存單。
 - B、本部核撥經費之公函影本。
 - C、本部核定公函及清冊影本。
 - D、若有餘款繳回，應由推薦機構開立支票一併繳回。

十二、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受補助人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公費：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本部要求推薦機構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受補助人未配合辦理。
 3. 未經本部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或未經推薦機構同意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4.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5. 於領取本公費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二) 受補助人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獎資格，已領取補助公費者，應返還已領公費，受補助人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部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 (三) 受補助人領取本補助公費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部名稱及計畫補助編號。
- (四) 受補助人國外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依推薦機構之規定。
- (五) 受補助人於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
- (六) 博士生國外研究之補助，自申請至結案期間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要點未盡事宜，推薦機構得自訂管理規則，遇有受補助人違反規定者，推薦機構應負責補助公費之追償與繳回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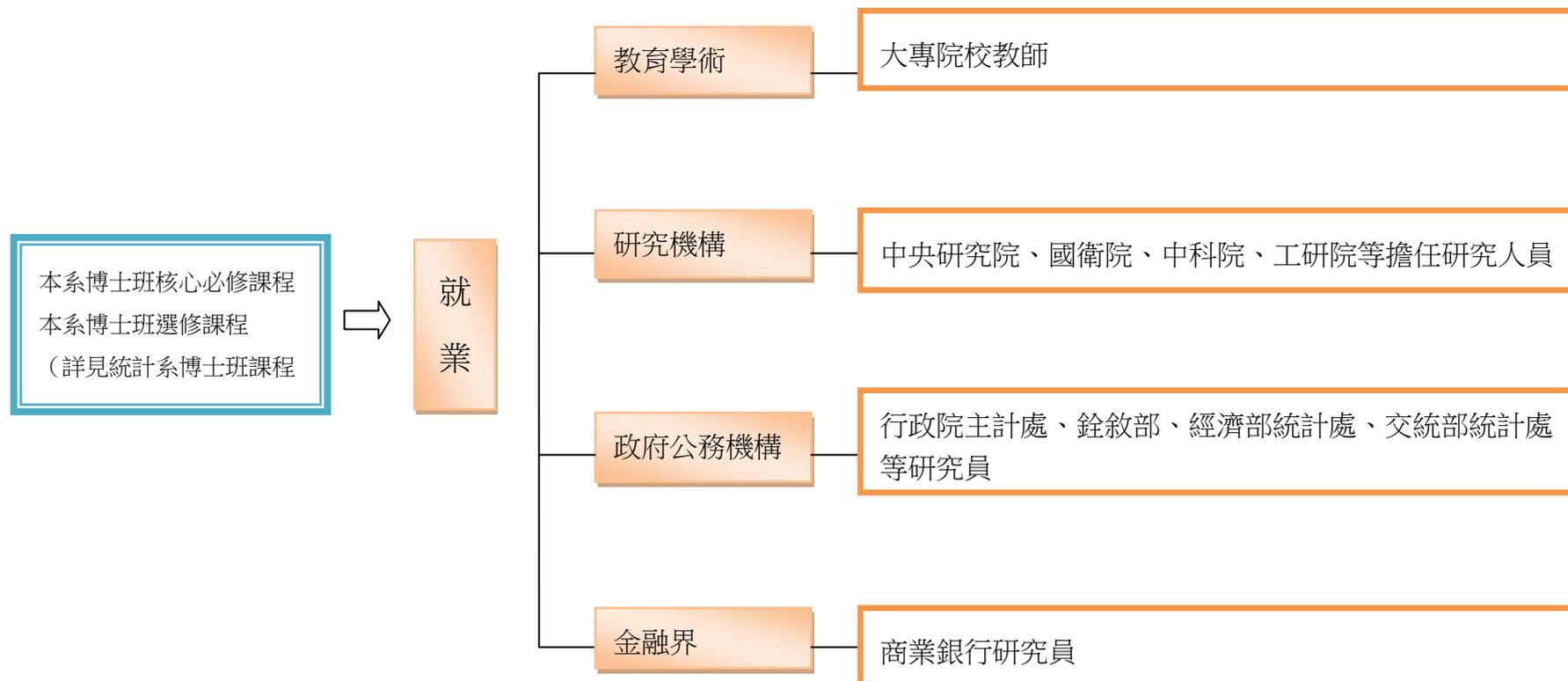
陸、其他

(一) 統計學系博士班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Educational Purpose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核心 能力 權重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Learning Objectives / Assessment Criteria																
			數量 分析能力	邏輯 思考分析	策略 性思考	評論 性思考	敏捷 性思考	彈性 反應與 適應力	創造 力	堅持 力	溝通 表達能力	聆聽 能力	同理 心	團隊 合作	接受 意見	自信 心	自我 管理	專業 知識	
培養具備教學與研究發展之 統計專業人才： ● 奠定高階統計之基礎 ● 發展統計理論 ● 創新研發統計方法 ● 推廣及弘揚統計理念 ● 培訓教學、溝通與專業倫理 知能 To cultivate statistical professionals with respect to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 To construct high-level statistical understanding ● To foster the ability to	具備高階數理能力 To equip with of high-level mathematical abilities	25%	✓	✓	✓	✓	✓	✓	✓	✓	✓					✓	✓	✓	
	發展統計理論 To develop statistical theories	25%	✓	✓	✓	✓	✓	✓	✓	✓						✓	✓	✓	
	創新統計方法 To innovate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methodology	20%	✓	✓	✓	✓	✓	✓	✓	✓							✓	✓	✓
	具備統計諮詢之能力 To equip with abilities in statistical consulting	10%	✓	✓	✓	✓	✓	✓	✓	✓	✓	✓	✓	✓	✓	✓	✓	✓	✓
	具備教學與溝通之能力 To equip with teaching capability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10%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目標 Educational Purpose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核心 能力 權重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Learning Objectives / Assessment Criteria														
			數量 分析能力	邏輯 思考分析	策略 性思考	評論 性思考	敏捷 性思考	彈性 反應與 適應力	創造 力	堅持 力	溝通 表達能力	聆聽 能力	同理 心	團隊 合作	接受 意見	自信 心	自我 管理
develop statistical theories ●To create innovative statistical methods ●To promote ideas and theories in the field of statistics ●To develop teaching ability,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knowledg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具備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能力及專業倫理之知能 To equip with interdisciplinary competence, teamwork abilities, and knowledg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10% 合計： 100%	√	√	√	√	√	√	√	√	√	√	√	√	√	√	√

(二) 統計學系博士班畢業生未來發展圖



(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分配管理辦法

102 年10 月29 日院行政協調會修訂第二～七、九條

- 第一條 本院為使博士生有良好的研究環境，進而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涵養，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研究室(實幼一、二樓)，其分配與管理由本院院辦公室負責。其中550101、550102、550103、550104、550201、550202、550203、550204共68 座位為每學年固定座位，經申請決定使用權；地下室座位原則為開放自由使用，採隨到隨用原則。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起，凡本院在學博士生，有使用研究室空間需求者，均得依本辦法透過本院博士生研究室系統線上申請。
- 第四條 使用者申請研究室座位程序和規範：
一、使用者以每週使用時數申請，根據使用時數決定分配優先序；相同時數者，由院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序。
二、使用者最低為每週使用20小時為原則；若申請人數低於68位時，再次開放系統申請，直至額滿截止，超過68位時，則使用地下室開放式座位。
前述過程於院公告時間內，線上作業進行；已獲配本院其他空間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研究室管理：
一、每週(週一至週五07:00am~11:00pm)開放時間，設有門禁系統，請持本校所核發之學生證刷卡自由進出使用。
二、依前述之「每週開放時間」採計原則，每月統計獲分配使用者的實際出勤時數。
三、一學期中有三個月未達自訂目標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資格乙次。連續三個月未達自訂目標者，若無合理理由，立即取消該學年使用權利。
四、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任意交換座位；經使用者雙方同意而交換者，必須向本院報備。
- 第六條 研究室於每學年分配一次，原使用者應於分配名單公佈後二週內辦理遷出移交手續，原狀歸還借用座位。逾期未遷出者，系辦必須代為處理，使用人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研究室使用規定：
一、研究室需維持肅靜與整潔，不得喧嘩、烹調食物或吸煙。
二、使用者應共負節約能源之責，研究室內若已無人使用，最後離開者應負責關閉所有電源。
三、研究室鑰匙押金100 元，鑰匙若有遺失，押金恕不歸還，以利更換全副鑰匙工本費。押金於鑰匙歸還時歸還。
- 第八條 博士生應妥善使用研究室之設施，若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予賠償。
- 第九條 研究室未能善用時，得由本院收回重新分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國立政治大學行事曆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104 年 8 月修訂

星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民國 104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六) 5(三) 13(四)、 17(一)~20(四) 24(一)~26(三) 31(一)~9/2(三)	學年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一) 7(日) 8(一)~14(日) 22(一) 22(一)~26(五) 22(一)~3/1(二) 26(五) 28(日) 29(一)	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12(五)調整放假】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和平紀念日 補假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三)~11(五) 10(四) 12(六) 12(六)~13(日) 14(一) 14(一)~18(五) 14(一)~21(一) 18(五) 21(一) 22(二)~29(二) 27(日) 28(一)	超政新生定位創意營 校務會議 大一親師座談會 新生體檢 開始上課 新生減免換單；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防災日 加簽登退課 中秋節 補假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10(四) 1(二)~28(一) 2(二)~9(三) 9(三) 21(一) 22(二)~25(五) 28(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校園徵才月 加簽登退課 行政會議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10(六) 7(三) 9(五) 10(六) 12(一)~16(五) 23(五) 26(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行政會議 補假 國慶日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五) 4(一) 5(二) 8(五) 8(五)~14(四) 18(一)~22(五) 23(六) 25(一)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補假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學士班辦理 105 學年住宿申請 期中應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防災日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一) 6(五) 16(一)~20(五) 21(六) 23(一) 30(一)~12/4(五)	導師會議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應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學雜費減免申請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三) 4(三)~5(四) 5(四)~11(三) 6(五) 13(五) 14(六) 19(四)~20(五) 20(五) 20(五)~25(三) 30(一)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申請棄修、提前畢業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校友返校日(停課) 運動會(停課) 校慶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雙主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31(四) 2(三) 4(五) 5(六) 7(一) 21(一) 30(三) 31(四)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行政會議 申請棄修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三)~30(四) 4(六) 5(日) 6(一) 6(一)~10(五) 9(四) 10(五) 17(五) 20(一)~24(五) 27(一)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端午假期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畢業典禮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端午節 調整放假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應堂考試 校務會議；暑假開始		
	民國 105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五) 4(一)~8(五) 18(一) 18(一)~20(三) 25(一)~27(三) 29(五) 30(六) 31(日)	開國紀念日 期末應堂考試 校務會議；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農曆春節假期之補行上班日 學期結束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三)~7(四) 31(日)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		

◎註：

- 1.經 103 學年度本校第 65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及第 659 和 660 次行政會議確認修訂，並奉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7398 號函同意備查。
-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 3.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五) 公車時刻表：

一、校園接駁公車				
*	政大 1 路	政大 2 路	政大 3 路	假日校園公車
起訖站	行政大樓-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自強九舍	行政大樓-六期運動場	行政大樓-自強九舍
行駛路線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自強九舍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樟山寺平台-六期運動場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自強九舍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課日 07:30-18:15	星期一至五上課日 07:30-23:00	星期一至五上課日 08:05-22:30	星期六、日 08:00-23:00
發車時間	尖峰時段：約 3~5 分鐘乙班 離峰時段：約 5~8 分鐘乙班 尖峰時段： 07：45--08：15 08：45--09：15 09：45--10：15 10：45--11：15 11：45--12：15 12：45--13：15 13：45--14：15 14：45--15：15 15：45--16：15 16：45--17：15	行政大樓發車班距： 07：30、07：40、 08：20、08：40、 09：20、09：40、 10：20、10：40、 11：20、11：40、 12：20、12：40、 13：20、13：40、 14：20、14：40、 15：20、15：40、 16：20、16：40、 17：20、17：40、 18:00-19:00， 每 7~8 分乙班、 19:00-20:00， 每 10 分乙班、 20:00-23:00， 每 15 分乙班	08：05、08：30 09：05、09：30 10：05、10：30 11：05、11：30 12：05、12：30 13：05、13：30 14：05、14：30 15：05、15：30 16：05、16：30 17：05、17：30 18：10、19：10 20：10、21：30 22：30	行政大樓發車班距： 08:00、08:20、08:40、 09:00、09:20、09:40、 10:00、10:20、10:40、 11:20、11:40、12:00、 12:20、12:40、13:00、 13:20、13:40、14:00、 14:20、14:40、15:00、 15:20、15:40、16:00、 16:20、16:40、17:20、 17:40、18:00、18:20、 18:40、19:00、19:20、 19:40、20:00、20:20、 20:40、21:00、21:20、 21:40、 22:00、22:15、 22:30、22:45、23:00
說明	08:00-18:00 整點前後 15 分鐘。運輸方式為班車隨到隨發。	*	每鐘點 30 分及 18:00 以後班次繞經自強宿舍加停自強九舍及十舍站。	*
收費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服務車輛	欣欣客運	欣欣客運	欣欣客運	欣欣客運
	★教職員工憑證免費搭乘。 ★服務電話：29393091 分機 62108。 ★行車路線及時刻表如有更動，將公佈於總務處網頁，歡迎善加利用。寒暑假校內公車班次另行公告。 ★遇國定假日，校內公車暫停服務。			

註：以上資料如有異動，請逕行參閱本校網站交通指南資訊。

(六) 常用行政電話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總機	2939-3091；2939-8335
統計系主任辦公室	分機：89027
統計系辦公室	2938-7115；2938-7116；或分機：89020；89021 FAX：2939-8024
統計諮詢中心	分機：81162；81163 FAX：2937-9336
商學院辦公室	分機：88620～34
社資中心	分機：62920；62950
學生宿舍	外線直撥電話為宿舍分機加「823」
身心健康中心/心理諮商	8237-7400

(七) 政大場地開放時間表

場地名稱	開放時間	證件/電話	
總圖一至四樓閱覽區	週一~日 8:00~22:00	學生證	分機：63220~1；67195；67138； 67193；63210；63200
總圖圖書出納	週一~日 8:00~22:00		
數位資源學習區	週一~日 8:30~21:30 (週一 12:00 開始)		
總圖地下自修室	週一~日 0:00~24:00		
社資中心	週一~五 8:00~18:00 週六 10:00~18:00	學生證	分機：62920；62921；62942； 62950
商圖閱覽區	週一~六 8:00~22:00	學生證	分機：84006
商圖圖書出納	週一~六 8:00~21:50		
電算中心樓上電腦教室	週一 12:10~22:00 週二~五 8:10~22:00	學生證	分機：67599
電算中心地下室電腦教室	週一 12:10~18:00		
	週二~五 10:10~18:00		
	週六 10:10~18:00		
	週日 10:10~18:00		
列印輸出室	週一~五 8:10~17:00		
藝文中心大禮堂	週一~五 8:00~22:00 週六 8:00~17:00 寒暑假 8:00~17:00	學生證	分機：62059
藝文中心視聽館	週一~五 8:00~22:00		
國際會議廳、社團辦公室、展覽室、研討室、活動室	週一~五 8:00~22:00 週六、日 8:00~17:00 寒暑假 8:00~17:00		
政大門診部 (健康中心 1F) 掛號時間：8:30-11:30 13:30-16:30 17:30-20:00	門診時間： 9:00~11:30 14:00~16:30 18:00~20:30	學生證	(02)8237-7441 (02)8237-7444
衛生保健組 (健康中心 2F)	服務時間： 9:00~11:30 14:00~16:30	學生證	分機：77400
體育活動組大廳	週一~五 6:10~7:50 週一 10:00~14:00 18:00~19:20 週二~五 12:10~14:00 18:00~19:20 週六 8:00~21:30 夜間延長開放時段： 週一~五 22:10-23:30 週日及例假日 8:00-17:30	學生證	2939-6808 分機：67087；62750

場地名稱	開放時間	證件/電話	
體育活動組桌球室	週一~五 6:10~7:50 22:10~23:30 週一 6:00~10:00 12:00~14:00 18:00~23:30 週二 12:00~23:30 週三~四 12:00~14:00 18:00~23:30 週五 12:00~17:00 週六 8:00~21:30 週日及例假日 8:00-17:30		2938-7087 ; 2939-6808 分機 : 67087 ; 62750
環山網球場	週一~五 6:00~8:00 18:00~21:30 週六 6:00~21:30 週日 6:00~18:00		2939-6508 ; 週一~五 8:00~18:00 及週一 18:00~19:30 學生可使用 *申請須學生證一寸照片兩張 ; 每年 600 元
四維網球場	教職員工 : 週一~日 6:00~8:00 二、四、五、六 4:00~18:30 週三、六 18:30~21:30 週日 6:00~12:00 學生 : 週一~六 8:10~12:00 週二、四、五 12:30-14:00 週一、三、日 14:00~18:30		分機 ; 62731 週一~五 8:00~18:00 及週一 18:00~19:30 學生可使用
游泳池	週一~六 6:00~21:30 週日 6:00~17:30		分機 : 62960 ; 62961
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週一~五 8:00~22:00 例假日不開放		分機 : 62392
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集英樓一樓)	週一~五 8:00~21:00 週六~日 9:00~20:00	學生證	2938-7163 ; 2938-7635 67635 ; 66016 ; 67137; 67163
政大書城(集英樓二樓)	週一~六 8:30~21:30 週日 10:00~20:00		2938-1106
統計系系辦	週一~五 8:10~12:30 13:30~17:10		2938-7115~6 分機 : 89020 ; 89021
統計諮詢中心	另行公告於統計系網頁		分機 : 81162 ; 81163

(八)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工程」博士班學程

100年1月11日

壹、學程目的

本學程旨在提升我國財務工程相關之研究與教學，儲備未來優秀財務工程人才，並鼓勵相關科系優秀學生參與財務工程之研習。

貳、實施對象：

本校在學之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參、課程系統

(一) 博士班學生在本學程內至少應修滿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共計 36 學分。

(二) 「財務工程」學程課程一覽表

數學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數學課程 必修 3 學分	λ 實變函數論(一) (Real Analysis(1))	必	3
	λ 數值方法(一) (Numerical Methods(1))	選	3
	λ 實變函數論(二) (Real Analysis(2))	選	3
	λ 數值方法(二) (Numerical Methods(2))	選	3
	λ 微分方程式 (Differential Equation)	選	6
統計課程 必修 3 學分	λ 機率論或數理統計(一) (Probability or Mathematical Statistics(1))	必	3
	λ 數理統計(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2))	選	3
	λ 隨機過程 (Stochastic Process)	選	3
	λ 高等數理統計學 (Advance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選	6
經濟課程 必修 3 學分	λ 計量經濟或時間序列(碩士班以上)	必	3
	λ 經濟學(大學部以上)或個體經濟學 (大學部以上)或總體經濟學(大學部 以上) 三選一	必	3(學分不計)
財務管理課程 必修 3 學分	λ 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大學部以 上)	必	3
	λ 投資學(大學部以上)	選	3

財務工程課程 必修 12 學分	λ	金融衍生性商品(或選擇權-評價與應用)	必	3
	λ	財務數學(一)	必	3
	λ	財務工程數值方法	必	3
	λ	金融風險管理	必	3
	λ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	選	3
	λ	高等財務管理	選	3
	λ	投資學或證券投資等相關課程	選	3
風管課程	λ	壽險數學	選	3
	λ	產險精算	選	3
	λ	精算數學專題	選	3

肆、學程開始日期：

九十九學年度九月起。

伍、證明書申請日期：

博士班必須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應數系提出申請。

陸、證明書申請程序：

凡修畢該學程之碩士生，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商學院確認。

柒、修滿財務工程學程 30 學分的碩士生將獲得本校商學院及財務工程暨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中心須給授業完成證明書。

捌、學程委員會：

(一)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財務工程中心主任兼任之。

(二) 委員會由召集人聘請財務工程相關領域教授及相關系所主任或其所推薦之教授組成。

(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程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試暨課程修習辦法

102年9月23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2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30018245號函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甄選招收師資生；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四條 為辦理師資生之甄選作業，本中心應成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學院院長若干人組成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 第六條 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生在校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學士班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班 / 系上前百分之七十五或七十分以上。申請甄選學生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並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擇優錄取，由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生)。凡錄取為本中心之師資生，須於招生簡章載明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按備取名單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次甄選之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額滿為止(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跨學年度使用)。

一、初審：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應繳交申請表件(含修習計畫表等)及申請前各學期成績單(含在校成績排名書)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研究生申請者(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另應再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特殊境遇學生(含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及教育優先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

二、門檻測驗：申請學生應參加教師潛能發展測驗，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錄取；本測驗之題向設計方式以反向記分，分數高於該測驗常模一個標準差者，亦不予錄取。

三、複審：先依甄選委員會按師資供需核算各申請者所屬系(所)錄取名額，再請各該系(所)依其另行訂定之甄選方式(如口試、筆試或資料審查等)進行複審，並請各該系(所)參考各申請者之成績及教師潛能發展測驗結果

等，排定錄取優先順序，送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中心每年錄取各系（所）師資生之人數，由甄選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且按師資供需核算決定之，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輔導師資生修課。

依前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且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經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學年（即二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條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凡放棄資格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為群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學分。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應至少擇一專門科目/領域修習共計四學分（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二學分）。所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四、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課程，依當年度報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之，至少共計應修習八學分。

五、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54 小時。

第十二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至少修習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即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二、修習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外，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抵免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本校師資生，得以其中一種資格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一)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二)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

(四)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本校依規定跨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六)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符合前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五)符合前款第五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學分抵免得全數辦理抵免。

(六)符合前款第六目條件者，其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學分課程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四、審核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中心師資生，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辦理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核：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符合前項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十六條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中心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二、本中心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前項申請者將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送交本中心認定；認定通過者，於加退選日期截止日前，將任課教師同意修課之表單送交本中心。

隨班附讀者，原則上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於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收費退費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隨班附讀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生修畢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比例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費+雜費)及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適用自二零二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ite.nccu.edu.tw/main.php>

附錄：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論文考試（口試）流程表

(事關權益，務請詳閱)

壹、學位考試作業時間如下：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申請學位考試	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申請者應於 口試舉行兩週前 向系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並告知口試時間，由系辦將申請資料送請主任核章後，再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碩士班： 1. 學位考試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 博士班： 1. 學位考試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 2. 學位考試資料審查清單(含論文發表於期刊之證明函件及論文抽印本)。
舉行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以前舉行完畢	詳見下方注意事項

貳、舉行學位考試應注意事項：

時 間	項 目	說 明
口試前二週	論文口試申請	詳見上方說明。
	決定口試時間及場地	口試場地限於本校內 ，請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由於本院畢業人數眾多，請儘早決定口試時間，俾便安排場地。
口試前一週	口試委員聘函	口試委員聘函可作為口試當天入校免費停車之證明，由系辦統一寄發口試委員。
	送論文口試本	由學生自行送交口試委員。
口試當天	進行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口試時間前1小時至系辦領取試場鑰匙及借用口試所需器材。 博士生口試時，須再安排一位學弟妹負責論文口試紀錄。 「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口試委員簽名頁」須經由全體口試委員簽字，請勿遺漏。 「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之論文題目如有修改，須請指導教授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下方之日期請勿填寫，應於口試結束後送請主任簽名後，再由主任填上。 <u>論文考試評分單</u>若老師留存則不需繳回系辦公室。
口試後	繳回口試文件： 口試及交通費收據 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結束後，請將口試費收據及交通費收據繳回系辦。 「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及「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則請指導教授繳回系辦。（「成績報告單」至遲須於學期結束日前繳回系辦，俾便送請主任簽名後報校）
	領回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經主任簽名後，由系辦通知學生領回，置入論文內頁送印。

參、請踴躍申請論文獎學金，為本所爭光。

附錄：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學年 學期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博士班 年級	
論文題目 (中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擬聘考試委員姓名及略歷表 (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							
姓名	現任職務	校內	校外	姓名	現任職務	校內	校外
請注意：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十八條規定：「研究計畫審核應由審核委員會為之，每篇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4至5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學生簽名 (請簽名)							
系 所 審 核 (請直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系(所)主管					系(所)承辦人		
							(請簽名)

附錄：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表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表					
學 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博士班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			考試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論文指導教授 (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口試結果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論文研究計畫已修改完畢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為通過。 ※論文研究計劃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系(所)承辦人			校內分機		
送達系辦 登錄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附錄：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料審查清單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 學位考試資料審查清單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1. 博士資格考試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情形（請附證明函件及論文抽印本）

會議名稱：_____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議地點：_____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_____

發表文章名稱：_____

4. 論文發表於期刊之情形（請附證明函件及論文抽印本）

◎期刊名稱：_____

（SCI（含extended） TSSCI 中國統計學報 匿名外審）

期刊出版或接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刊出版單位：_____

發表文章名稱：_____

◎期刊名稱：_____

（SCI（含extended） TSSCI 中國統計學報 匿名外審）

期刊出版或接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刊出版單位：_____

發表文章名稱：_____

5. 英文檢定成績：_____（請附成績證明）

6. 修業情形（附學業成績單）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畢業學分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錄：學位考試申請書

表單編號：QP-T01-05-01
保存年限：4年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系(所)學程		
				碩(博)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指導教授 意見 及簽章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委員姓名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校內	校外	有教師證	備註說明
	任職單位	職稱				
						1.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舉行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5.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者，請附各系(所)務會議紀錄。
學生簽名	*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若成績不及格，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 *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 *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本校首頁/Inccu/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系所 審核 (請直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完成論文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學位考試經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
系所承辦人及校內分機	(請簽名)			系(所)主管	(請簽名)	
教務處註冊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生學籍、成績、修業年數、學位考試資格、論文題目申報、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					
	※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分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201504 修訂 2版

註：本表如有異動，以教務處網頁刊登之最新表格為主。

附錄：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表單編號：QP-T01-05-02

保存年限：4年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 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簽名)	(已確認學生除當學期修課外，歷年成績均已評定且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p>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p> <p>3. 教務處於學生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始得製作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未完成者亦不發給英文學位證明書。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學生如欲申請延後畢業離校，請填寫「修業年限未屆滿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延後畢業申請書」，併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做為學生日後學籍處理之依據。</p>		
註冊組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201503 修訂 3 版

註：本表如有異動，以教務處網頁刊登之最新表格為主。